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

组 长：范晓慧，覃文庆

副组长：李光辉，刘若华，

组 员：王 军，高志勇，郭宇峰，张国范，李 骞，
金胜明，曾伟民，王迪蓉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实行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2. 工作小组

组 长：李光辉

副组长：刘若华

组 员：韩海生，甘 敏，刘 琨，赵红波
李 嘉

秘 书：杨 阳

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的具体工作。

3. 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宋晓岚

组 员：张国范，李 骞，金胜明，曾伟民，申 丽，
刘润清，陈许玲

秘 书：杨 阳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院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工作。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1. 推荐阶段只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名单。

2. 推荐指标详见《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三、有关推免生的成绩

推免生的成绩根据在校学习期间文化课（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名，补考和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推免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有不及格课程者不得推荐（全校性选修课已达到 6 个学分且及格的，不影响其推免资格）。成绩审核以 9 月 13 日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

四、学院遴选原则

1. 学院严格按照中大教字〔2021〕107 号文件精神开展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根据《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试行）》，综合考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文化课加权平均成绩和在读期间的学术能力加分进行排名，从高到低择优推荐（综合得分相同时，文化课加权平均成绩高者优先）。

2. 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加分的学生【该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已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奖的除外】，由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学院统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生资格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工作要求与日程安排

9月19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发布推免通知。

9月19日，学生自愿报名并交附件2及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学院组织对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加分学生的审核鉴定，提交审核鉴定意见。

9月20日学院公示2020级学生的专业评价成绩加分。

9月21日，学院审核材料，择优遴选，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公示，同时将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

六、材料审核

在《中南大学2024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中，审核归口如下：

审核	指标	归口单位签字盖章
思想品德考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院党委

文化课成绩审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院教务办
推荐意见审核	研究生支教团	团委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院教学院长

七、其他事项

1. 具体可参看中南大学“校内通知”栏中《关于做好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2. 支教团推免生可按规定保留一年入学资格。

3.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4)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4. 按教育部要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正式报考均在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本人想要报考的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规定，或者通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官方网站、咨询电话了解有关事项。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咨询电话为0731-88876806。

5. 该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试行）
2. 中南大学 2024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